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0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吴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春生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吴春生先生具备财务、法律合规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吴春生先生自 2020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吴春生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春生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春生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兼任的公司其他职务，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吴春生先生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全体委员认为吴春生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春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吴春生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吴春生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材料，并获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3 日